

附件 1:

总公司（或集团公司）授权书

投标人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全称 现正式授权 投标人全称 为“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 2024-2026 年营运期保险项目”的唯一授权省级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执行及今后服务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全称 及其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司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我司同时证明 投标人全称 为省级分公司。

投标人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深中通道推荐方案北距虎门大桥约 30km，南距港珠澳大桥约 31km。项目起于广深沿江高速机场互通立交，在深圳机场南侧跨越珠江口，西至中山马鞍岛，终于横门互通立交，与中开高速公路对接；通过中山东部外环高速与中江高速公路衔接；通过连接线实现在深圳、中山及广州南沙登陆，主体工程全长约 24.03km，跨海长度 22.39 公里，陆域段长度 1.64 公里。路线起于深圳侧东人工岛，以约 6.8 公里特长隧道下穿大铲水道、机场支航道、矾石水道，通过在中滩设置西人工岛实现隧桥转换，初步设计推荐以特大跨径 1666m 悬索桥（伶仃洋大桥）跨越伶仃西航道，泄洪区及浅滩区采用跨径 110 米及 60 米桥梁，中山大桥为跨径 580 米斜拉桥，马鞍岛陆域段采用普通跨径桥梁。全线设置机场互通（匝道隧道部分计入本项目）、万顷沙互通（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本项目实施下穿主线的匝道桥）和横门互通（计列 1/2 投资）共 3 处互通。项目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

2. 水文与气候条件

2.1 气象

本工程区域北靠亚洲大陆，南临热带海洋（南海），气候温暖潮湿，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受欧亚大陆和热带海洋的交替影响，该区域天气气候复杂多变，灾害性天气频繁，凡登陆、影响珠江三角洲、粤西沿海和在南海北部活动的热带气旋，对本区均可造成较大影响。

（1）气温：工程区年平均气温 22.6℃，最热月 7 月平均气温 28.6℃，最冷月 1 月平均气温 14.7℃。历年极端最高和极端最低气温分别为 38.7℃和 0.2℃。

（2）降水：深中通道区域年平均降水量为 1913.5mm，年降水量最小的年份为 911.9mm（1963 年），最大的年份可达 2747.0mm（2008 年），约为最小年份的 3.0 倍。年内雨水主要集中在汛期（4~9 月），超过全年雨量的 80%；冬半年（10~翌年 3 月）降水占全年雨量的 20%以内。

（3）风：人工岛区域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风况有明显的季节性。受季风控制，本地区春冬季盛行偏北风，夏秋季盛行偏南风。最大风速的年内分布差异较大，一般夏

季最大风速主要是台风（热带气旋）造成的，冬季的最大风速是由于冷空气南下造成的。

（4）雾：根据深圳气象站年平均雾日（能见度小于 1km）为 4.3d，根据深圳机场 1992-2001 年资料统计，平均雾日为 7.4d；雾天主要集中出现在 1-4 月，分别占全年的 56%~68%左右，6-8 月较少出现雾天。

（5）雷暴：年平均雷暴日为 68.1d；雷暴天气主要集中出现在 4-9 月，占全年的 90%以上，11 月至翌年 1 月较少出现雷暴天气。

（6）相对湿度：深中通道区域年平均相对湿度 77%；湿度的季节变化明显，在春夏季高湿季节，相对湿度时常可达 100%，而在冬季干燥季节，极端最小相对湿度只有 8%。

（7）灾害性天气：影响工程区域的灾害性天气系统主要有热带气旋、暴雨以及强对流天气带来的龙卷风、雷击和短时雷雨大风。其中，热带气旋强度强，频率高，灾害重，是影响该区域的最具威胁的自然灾害之一。登陆该区域的热带气旋一般集中在每年的 6~10 月份（约占 9 成）。

2.2 水文

本工程水域水下地形具有西部浅、东部深的横向分布趋势，水下地形呈“三滩两槽”的基本格局，平面上由西向东依次为西滩、西槽、中滩、东槽、东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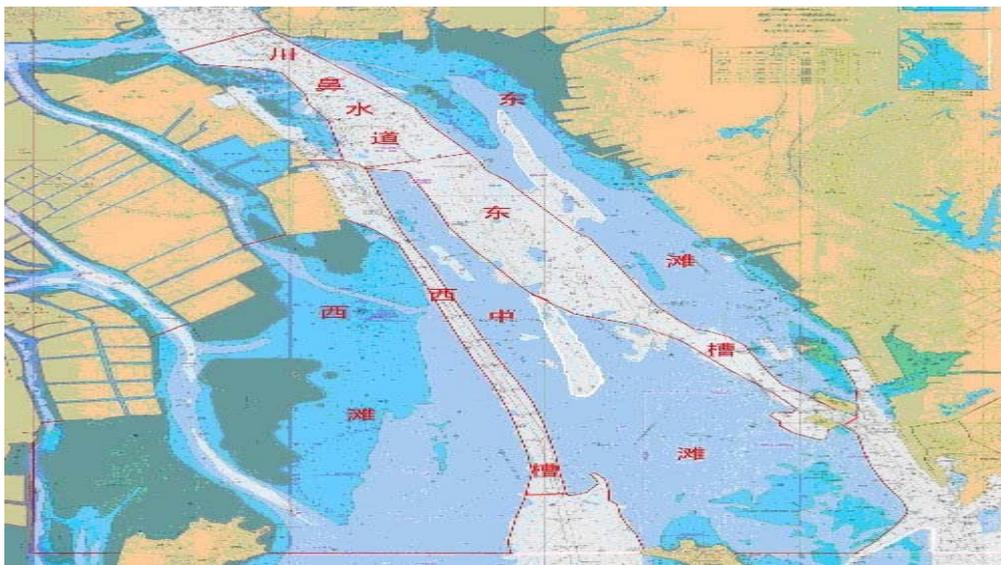


图 1 “三滩两槽”格局示意图

本工程水域潮汐属不规则半日潮，平均潮差 0.85~1.70m。横门水道、横门东水道

和伶仃水道的历史最高潮位分别为 3.41m、3.21m 和 3.01m，理论最低潮位分别为-0.41m、-0.56m 和-1.03m。受上游径流影响，各口门和伶仃洋海域流速多为落潮流速大于涨潮流速，其中伶仃洋西槽航道流速较大，最大值约 1m/s。

本工程水域风浪常浪向为 N，频率为 32.44%，其次为 SE，频率为 16.91%；涌浪常浪向 ESE，频率为 71.22%，其次为 E，频率为 12.77%。受珠江口万山列岛、佳蓬列岛、蚶洲列岛、淇澳岛等岛屿掩护，外海波浪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较为明显，其工程区域波高比外海波高显著减小。各工况下外海波高 5m 以上海浪传至工程海域时，波高均衰减至 3.5m 以下。

伶仃洋水体含盐度随潮位涨高而增大，又随潮位退落而减小，其变化趋势和周期与潮位基本一致；此外，还有由朔月到望月的半月周期变化，朔望月潮差大，盐度较高，上下弦月潮差小，盐度较低。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有：

1.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必须是在国内成立并有效存续、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集团公司）。
2. 如投标人为该保险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省级分公司，须为唯一授权的省级分公司。

注：本表后需附投标人或其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授权书（如总公司作为投标人则不需提供）。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1.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集团公司）近 3 年原保费收入平均值等于或大于人民币 300 亿元。
2.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集团公司）近 3 年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等于或大于 150%。
3.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集团公司）近 3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等于或大于 200%。

注：

1. 注册资本金以营业执照所列注册资本金或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函为准，如不一致则以两者中最新的文件为准。
2. 原保费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偿付能力报表为准。
4. “近 3 年”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 3 年内，同时具有以下业绩： 1. 承保业绩：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属下经营单位至少独家承保或首席承保过 1 个保额在人民币 50 亿元及以上的国内高速公路路产保险项目。 2. 理赔业绩：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集团公司）或属下经营单位至少有 1 个在国内高速公路路产保险项目中单次赔偿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

注：

1. 近3年指2021年6月1日至投标文件截止日止；

2. 承保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或保险协议书、或保单等复印件；理赔业绩应附赔付协议书或理赔沟通函或理赔计算书或转账支付凭证等。

如果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还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还应附上由被保险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为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参与共同承保的项目，必须是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集团公司）作为首席承保人的业绩，金额仅计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集团公司）的承保份额。

4. 承保业绩时间：指保险合同生效日；理赔业绩时间：指结案赔付的时间；两者均须在规定的年限内方被认可。

5.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各项费率也相同，视为串标，应否决其投标；</p> <p>（2）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2023年财务报表为准）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3）由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b.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担保：</p> <p>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银行电汇）或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开给）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6）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7)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保险期限未超过或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g. 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方案可行，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3)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财产保险经营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须附上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资料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承保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理赔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人评标价 = 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p> <p>① BX1 标最高投标费率及最高投标限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险险种</th> <th>保险金额 (万元)</th> <th>控制价 保险费率</th> <th>最高投标限价 (元/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财产一切险</td> <td>1,616,697</td> <td>0.0512%</td> <td>8,277,489</td> </tr> <tr> <td colspan="3">年度保费总计 (元)</td> <td>8,277,489</td> </tr> </tbody> </table> <p>② BX2 标最高投标费率及最高投标限价</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险险种</th> <th>保险金额 (万元)</th> <th>控制价 保险费率</th> <th>最高投标限价 (元/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财产一切险</td> <td>1,430,668</td> <td>0.0340%</td> <td>4,864,271</td> </tr> <tr> <td>公众责任险</td> <td>20,000</td> <td>0.1353%</td> <td>270,600</td> </tr> <tr> <td>现金险</td> <td>100</td> <td>0.3054%</td> <td>3,054</td> </tr> <tr> <td>营业中断险</td> <td>196,944</td> <td>0.0303%</td> <td>596,740</td> </tr> <tr> <td>安全生产 责任险</td> <td>1,000</td> <td>0.5000%</td> <td>50,000</td> </tr> <tr> <td>雇主责任险</td> <td>24,900</td> <td>0.0400%</td> <td>99,600</td> </tr> </tbody> </table>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 (万元)	控制价 保险费率	最高投标限价 (元/年)	财产一切险	1,616,697	0.0512%	8,277,489	年度保费总计 (元)			8,277,489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 (万元)	控制价 保险费率	最高投标限价 (元/年)	财产一切险	1,430,668	0.0340%	4,864,271	公众责任险	20,000	0.1353%	270,600	现金险	100	0.3054%	3,054	营业中断险	196,944	0.0303%	596,740	安全生产 责任险	1,000	0.5000%	50,000	雇主责任险	24,900	0.0400%	99,600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 (万元)	控制价 保险费率	最高投标限价 (元/年)																																							
财产一切险	1,616,697	0.0512%	8,277,489																																							
年度保费总计 (元)			8,277,489																																							
保险险种	保险金额 (万元)	控制价 保险费率	最高投标限价 (元/年)																																							
财产一切险	1,430,668	0.0340%	4,864,271																																							
公众责任险	20,000	0.1353%	270,600																																							
现金险	100	0.3054%	3,054																																							
营业中断险	196,944	0.0303%	596,740																																							
安全生产 责任险	1,000	0.5000%	50,000																																							
雇主责任险	24,900	0.0400%	99,600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年度保费总计（元）	5,884,265
		<p>各险种投标费率及报价高于招标人各险种最高投标费率及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仅投标总价（年度保费总计）参与后续计算。</p> <p>③下浮率范围确定</p> <p>下浮率范围为 0%-3%。</p> <p>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清单）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1%）</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最高评标限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0.98。</p> <p>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	<p>满分：100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D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D₂。</p> <p>其中：D₁=1.5，D₂=0.5</p> <p>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及评标组织”，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情况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项目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对；
-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

1. 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 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与确认。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

	<p>1. 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p> <p>(2) 进行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清单，本步骤省略）。</p> <p>2. 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p>
3.1	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1 款修改为：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3.5.3	<p>增加 3.5.3 款：</p> <p>3.5.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8	<p>增加 3.8.3 -3.8.8 款：</p> <p>3.8.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8.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8.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本次招标无效，有权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8.6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3.8.7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因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降低等情况之一的，或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或投标人拟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p>

标。

3.8.8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须知 1.4.3 款、1.4.4 款、1.12.2 款、3.2.1 (2) 款、3.4.2 款；
- (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

价文件)的评审。对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4.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

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的，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